

鼓楼区三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之三

关于鼓楼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及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1月10日在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区政协副主席人选、区财政局局长 尚东明

各位代表：

我受鼓楼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鼓楼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帮助下，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鼓楼区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组织培育税源，兜牢“三保”底线，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一）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快报数，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4.22 亿元（详见表一），增长 6.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70.00 亿元，非税收入完成 14.22 亿元，税收占比 92.3%。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79 亿元（含上级转移支付，详见表二、三），下降 9.4%。

根据快报数，全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来源 250.9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4.2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45.31 亿元，上年结转 5.54 亿元，调入资金 5.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0.28 亿元。全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39.0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7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19.1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8.15 亿元。预计年终结转 11.88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快报数，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6.10 亿元（含上级转移支付，详见表五），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9.38 亿元，上年结转 12.24 亿元，调入资金 3.00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1.4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00 亿元（含上级转移支付，详见表六），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33.2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6.75 亿元。预计年终结转 6.10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快报数，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2 亿元（详见表八），其中：国有控股公司利润收入 0.02 亿元，上年结转 0.0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5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6 亿元（详见表九），主要用于国有企业整合及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管理服务等方面。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01 亿元，统筹使用。年终结转 0.05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南京市市级统一编制（详见表十、十一）。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经市财政局下达，全区 2023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50.20 亿元（详见表三十四）。2023 年末，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47.22 亿元。按照现行体制测算，全区地方政府债务规模与综合财力相匹配，在可控范围内。

2. 当年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及使用情况

2023 年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2 亿元，专项债券 4.8 亿元），再融资债券 24.7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8.08 亿元，专项债券 16.68 亿元）。新增债券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滨江路综合管廊建设以及滨江 2 号地危旧房改造项目等。

3.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全区还本支出 24.91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还本 24.76 亿元，预算还本 0.15 亿元），付息支出 4.8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96 亿元，专项债券 2.91 亿元）。

目前相关财政决算工作正在编制过程中，最终结果将按照规

定程序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财政工作完成情况

按照区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区财政局及时向全区各部门批复了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要求，认真抓好各部门批复后的预算执行工作。

1. 强化税源建设，多措并举组织收入。一是持续加强企业走访。通过主动上门服务、定期走访区内重点企业等方式，了解企业需求和经营状况，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结合税收征收时间规律，多渠道捕捉有利信息，争取企业支持。二是大力开展优质项目招引工作。依托存量总部企业外延发展招商引资，成功引进两个亿元优质项目，新增投资总额近百亿元。三是扎实稳步开展稳企固税，拟定《鼓楼区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鼓励全区各部门、街道、板块加大企业服务力度，持续引进和培育高质量企业。牵头组建专班，优化建安工程服务。

2. 坚持节流优支，有效应对财政紧平衡。一是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在财力总限额内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根据事业发展实际需要科学安排各类资金。对项目进行分类管理，实行不同保障措施，对非刚性、非重点项目应压尽压、可压尽压。二是严格贯彻过“紧日子”的要求。将过“紧日子”作为部门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精打细算、勤俭节约。进一步严控会议、差旅、培训、出国境等支出规模，严控新增支出。三是全面推进绩效管理，将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延伸到政府财政运行情况、政府

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等领域。

3. 全力精准施策，助推区域高质量发展。一是优化财政管理体制，拟定《关于建立鼓楼区街道经费绩效考核机制的实施方案》，加强街道经费保障，促进财权和支出责任相统一，突出绩效考核，调动街道工作积极性，形成区街经济发展合力。二是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第一优先顺序，兜实、兜牢教育、就业、养老、卫生等民生项目资金保障。管好用好直达资金，加强内外部协调，保障资金发挥惠企利民作用。三是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切实落实省政府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 42 条政策措施在内的各类稳企惠企组合政策，兑现包括外贸稳增长、消费促进、市场保供在内的各项政策补贴。

2023 年以来，我国经济从过去几年疫情影响中逐步恢复，总体上呈回升向好态势。但经济发展中仍表现出后劲不足，财政运行呈现紧平衡状态。我们将进一步创新思路，真抓实干，切实做好 2024 年财政各项工作，力争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2024 年区级财政预算草案

2024 年全区财政预算编制的基本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目标任务，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夯实预算管理基础，推动预算管理提质增效，助力中国式现代化鼓楼新实践迈出新步伐。

（一）全口径预算编制情况

1.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

（1）区级收入预算

按照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原则，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建议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 2% 以上安排（详见表十二）。

（2）区级可用财力

按照收入预计和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区级当年财政收入可用财力约为 78 亿元，计划调入资金 11.5 亿元，预计 2024 年全区可用财力约为 89.5 亿元。（详见表十三）。

（3）区级支出预算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40 亿元（详见表十四、十六），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3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2.42 亿元，教育支出 31.64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5.27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2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5.74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54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1.67 亿元，农林水支出 0.54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9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5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4.64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17 亿元，预备费 0.9 亿元，其他支出 0.06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1.85 亿元，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1 亿元。

2.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调入资金 2.85 亿元（详见表二十

二)。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5 亿元（详见表二十三），其中：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84 亿元，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1 亿元。

3.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按照国家、省市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的要求以及区属企业实际情况，2024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5 亿元（详见表二十七），主要为国有控股公司按规定上缴的利润；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4 亿元（详见表二十八），主要用于推动国有企业改革等方面。0.01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

4. 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南京市市级统一编制（详见表三十一、三十二）。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民生等重点项目情况

编制 2024 年预算时，根据省市有关要求，始终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编制项目支出预算，运转类其他项目预算原则上不超过 2023 年年初预算的 80%，资金优先保障各类民生政策支出和重点领域支出。2024 年预算安排区级民生方面支出 74.78 亿元，比上年略有增加，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持续改善民生福祉。一是全力兜牢民生底线，聚焦“一老一小”，安排 7414 万元用于老年福利和养老服务，托起“朝夕美好”，精准落实特殊群体帮扶。二是稳住就业基本盘，安排大学生租房、

面试和开业等补贴 4931 万元，就业补贴 5500 万元，夯实就业富民基础。三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安排教育基建技装 22400 万元，完善教育发展布局，推进校际均衡发展。四是推进惠民成果共享，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改革 12094 万元，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水平。

大力推进全域创新。安排科技、科普及人才专项 20000 万元，加强创新主体培育，持续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倍增发展行动计划，不断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深化校地融合发展，推进新型显示与视觉感知石城实验室、南大碳中和研究院等共建平台能级提升；坚持人才强区战略，加快推进高精尖人才引领、行业精英集聚、青年人才储备、产业人才强基，集聚更多高层次产业领军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

不断扮靓城市颜值。一是持续推进长江大保护，安排水环境巩固和提升经费 11660 万元，全力维护夹江饮用水源地安全，努力打造高品质滨江生态空间。二是保障城市管理工作高效运行，安排各类城市维护经费 54045 万元，持续优化城市环境，大力整治街边环境秩序突出问题，推动市容秩序、景观设施提档升级。三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生态环境整治工作经费 3410 万元，着力提升环境质量，扎实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争创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坚决守牢安全红线。一是抓好安全生产，安排燃气安全经费 2699 万元，扎实开展“清瓶行动”，推动街道“应急管理-

消防”一体化工作站良性运转。二是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安排“雪亮工程”及技防小区建设 1351 万元，社区保安 6000 万元，助推区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三是强化风险排查整治，安排食品安全监管 1378 万元，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加大金融风险防控力度，坚决防范化解各领域重大风险。

（三）区级部门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部门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和零基预算。2024 年，全区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91.77 亿元（详见表三十三），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2.97 亿元，事业收入安排 7.45 亿元，预计上级转移支付 10.34 亿元，财政代管资金 1.01 亿元；部门预算支出合计 91.77 亿元（详见表三十三），其中：人员类支出 53.28 亿元，运转类支出 32.91 亿元，特定目标类支出 5.58 亿元。

三、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全区财政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市区委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高效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鼓楼新实践提供有力的财政保障。2024 年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聚焦经济发展，加大收入组织力度。一是持续做好企业服务，完善组织协调和调度机制，强化收入征管，深挖增收潜

力,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在全区范围营造浓厚的抓经济工作氛围。二是配合完善招商引资政策体系,聚焦产业链招商,进行产业集群打造。充分发挥我区独特的资源禀赋优势,吸引一批有潜力、成长性高、代表未来的龙头企业落户,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三是加强资产资源统筹使用,加深项目储备厚度,加大对上争取资金力度,积极争取债券支持项目。

(二)强化预算约束,扎实做好民生保障。一是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第一优先顺序,统筹调度财政资金,确保“三保”支出按时足额兑付。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压减低效无效投入。二是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严格落实省市区关于健全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机制,进一步提高民生政策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把有限的财政资金花在刀刃上。三是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控预算调剂追加,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再追加预算,也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

(三)持续精耕细作,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一是树牢底线思维,强化监管措施,加快土地项目征收,落实化债资金来源,严防债务风险,确保债务管控落到实处。二是严格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项目预算分年安排机制,推动跨年度预算平衡。三是拓宽重点绩效评价领域,强化监管结果应用,推动健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衔接的闭环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4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勇于担当、善于作为，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鼓楼新实践，书写“强富美高”新鼓楼作出新的贡献！